

江苏省抗癌协会劳务支出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各类劳务费用支出管理，充分体现和保障参与者在劳务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参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财务管理指引大纲》的通知及兄弟协会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协会财务管理规定和报销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劳务费用范围及约定

劳务费用是指本协会向为本协会提供服务的非雇佣关系个人支付的一次性劳务费，包括咨询费、学术专题报告费、讲课费、主持费、现场直播示教费、会议筹备费、公益志愿者费、评审费、材料撰写费、翻译费、编辑费、编审费、调研费、稿酬（稿费）等。按规定计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之外的财政项目资金，财政项目委托单位有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其约定执行；没有明确约定的，在支付劳务费时，可按照协会自主制定的劳务支出标准执行。

协会支付境内人员劳务费的，应通过本协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境外人员劳务费的，一般应通过本协会银行账户外汇账户办理境外汇款。

二、费用支付要求

1. 坚持谁举办、谁募集足够资金的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将活动委托营利机构主办或承办；应做好各类劳务支出的预算，统筹安排，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

2. 坚持先核算保证活动开展费用，后核算劳务费的原则，活动

报销一次一结，活动报销费用要小于募集资金金额，如费用不足将暂缓结算或减少劳务费用，符合上述原则方可报销相关费用。

3. 严格控制支付标准：专家劳务费的支付标准原则上不得突破上限，特殊情况需附说明材料，经协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支付。

三、支付标准

业务名称	费用内容及职称或职务		建议标准（税后）
咨询费	会议形式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5500 元/人天 ≤3300 元/人半天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600 元/人天 ≤2160 元/人半天
		其他专业人员	≤1800 元/人天 ≤1080 元/人半天
	通讯形式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2750 元/人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800 元/人次
		其他专业人员	≤900 元/人次
学术专题 报告费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5000 元/人次	
	高级技术职称	≤3000 元/人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0 元/人次	
讲课费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5000 元/人次	
	高级技术职称	≤3000 元/人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0 元/人次	
主持与点评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3000 元/人次	
	高级技术职称	≤2000 元/人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500 元/人次	

业务名称	费用内容及职称或职务		建议标准（税后）
直播手术	高级技术职称		≤5000 元/人次
评审费	国际学术会议	摘要评审费	≤80 元/篇
		全文评审费	≤400 元/篇
	国内学术会议	摘要评审费	≤40 元/篇
		全文评审费	≤300 元/篇
		论文形审及查重费	≤30 元/篇
	项目评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5000 元/人次
		高级技术职称	≤3000 元/人次
		其他专业人员	≤1800 元/人次
通讯评审		≤200 元/份	
材料撰写费 (不含 稿酬)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600 元/千字
	高级职称（或相应职务）		≤320 元/千字
	中级职称（或相应职务）		≤240 元/千字
	学生及无职称撰稿人		≤160 元/千字
翻译费	中译英	翻译	≤360 元/千字
		校核	≤260 元/千字
	英译中	翻译	≤320 元/千字
		校核	≤200 元/千字
	同声传译		≤10000 元/天
	编辑费	中文	深度编辑、加工、整理
英文		正文	≤120 美元/千字
		参考书籍及介绍信材料	≤20 美元/千字

业务名称	费用内容及职称或职务		建议标准（税后）
		校对排版或数码打样文章	≤40 美元/千字
编审费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000 元/篇
	其他专业人员		≤600 元/篇
	仅审稿	期刊	≤200 元/篇
		图书	≤60 元/千字
调研费	现场访谈、勘察、调研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5500 元/人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600 元/人次
		其他专业人员	≤1800 元/人次
	现场访谈、勘察、调研（第三天及以后，按 60%）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3300 元/人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160 元/人次
		其他专业人员	≤1080 元/人次
其他劳务费	学术活动现场服务劳务费	学生志愿者	≤600 元/人次
		其他协办人员	≤1000 元/人次
	学术活动筹备劳务费		≤1000 元/人次
	短期参与项目的研究人员（非雇佣关系）劳务费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3300 元/人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160 元/人次
		其他专业人员	≤1080 元/人次
	短期参与项目的辅助人员（非雇佣关系）劳务费	包括实习生、在读研究生、其他临时人员等	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四、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28 执行，解释权归江苏省抗癌协会。